

唐代的外来文明

〔美〕 谢 弗 著 吴玉贵 译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K 242.03
4

92523

唐代的外来文明

〔美〕谢弗 著

吴玉贵 译



200421454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京)新登字 030 号

图: 01-95-146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唐代的外来文明 / (美) 谢弗著; 吴玉贵译.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5.8

ISBN 7-5004-1730-6

I. 唐… II. ①谢… ②吴… III. 文化, 国外—唐代—研究
IV. K242.0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5)第 07867 号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北京兆成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1995 年 8 月第 1 版 1995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25.5 插页: 2

字数: 550 千字 印数: 1—5000 册

定价: 20.00 元

汉译本序

美国学者谢弗的《撒马尔罕的金桃》，是西方汉学的一部名著，被视为西方学者研究中国古代社会、古代文化的必读著作。现在吴玉贵同志将此书译成汉文出版，这是一件很有意义的事情。

《撒马尔罕的金桃》一书，专门研究唐代的中外文化交流。译者为了醒目起见，将汉译本书名改为《唐代的外来文明》，我想是很恰当的。中国与外部世界的交往，源远流长，而有唐一代，则是中外交流的辉煌时期。从本书我们可以看到，唐朝的外来物品是何等的丰富多彩，而这些外来物品对中国社会、中国原有的文化又发生着复杂的、多方面的影响，其中很多逐步溶入中国原有文化之中，最终成为中国文化的组成部分。今天的中国文化是多元的文化。中国文化既包含汉族的，也包含其他兄弟民族的；既有本土的，也有外来的成分。这是我们可以从本书得到的一个很好的启示。

本书研究唐代的外来文化，实际上也就是从一个侧面探讨唐代的中外关系。严格地说，我国的中外关系史研究，是从本世纪的二十年代开始的。而且无可讳言的是，这门学科从开始之日起，便受到西方汉学的强烈影响。早期从事中外关系史研究的学者，如冯承钧、张星娘、向达诸先生，都翻译过西方学者的著作，其中冯先生贡献尤大。今天来看，对西方汉学的影响应该采取科学的分析的态度。既不要盲目崇拜，又不能完全否定；既要看到西方汉学家中有些人由于条件所限而导致的一

些观点和史实考订的错误，又要看到他们善于利用各种文字史料和运用比较语言学方法的长处。已译成汉文的西方汉学作品，如法国学者伯希和等人的论著，美国学者劳费尔的《中国伊朗编》，至今仍是中国研习中外关系史学者的必读著作。我相信，《撒马尔罕的金桃》（《唐代的外来文明》）出版之后，一定也会在中国学者的必读书之列。

由于种种客观原因，我国的中外关系史研究在相当长的时间内是比较寂寞的。七十年代末期，随着改革、开放方针的提出，中国学术界日趋繁荣，中外关系史的研究也逐渐兴盛起来。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成立了中外关系史研究室，在孙毓棠、马雍二先生的主持下，培养人才，开展研究，为这门学科做了很多有益的工作。孙、马二先生不幸先后去世，但他们在学术研究和学术组织上的业绩，仍将为人们所缅怀。玉贵同志是马雍的研究生，读书期间，受到严格的科学训练，好学深思，勤奋刻苦。原来研究唐代中亚史，成绩斐然。近年又转入唐代社会和文化史的研究。最近出版的《资治通鉴疑年录》一书，充分体现了他的“谨严务实的学风”（见该书李学勤先生序），为学术界所瞩目。《撒马尔罕的金桃》的翻译，实际上是完成孙、马二先生的遗愿。此书涉及唐代社会生活的许多方面，仅引用汉文史料即达一百九十余种，书中有大量专有名词（人名、地名、物名），翻译难度极大。但玉贵同志不畏艰难，奋发努力，孜孜不倦，夜以继日，终于以近五年的时间，“啃”下了这部学术名著。更加可贵的是，他在紧张的翻译过程中，经过认真查考，还纠正了原书中一些史料的错误，使此书汉译本更趋完善。谨严务实的学风，在汉译本中再次得到了体现。此书的翻译出版，是玉贵同志学术生涯中的一件大事，标志着他又大大前进了一步。

我为玉贵同志的成绩感到高兴。同时也相信，这本由他以

刻苦认真态度翻译而成的外国学术名著，必将受到学术界的欢迎，对我国的中外关系史研究、唐史研究产生积极的影响。

陈高华

1995年5月

译者的话

《唐代的外来文明》^① 是美国加利福尼亚大学教授谢弗 (1913—1991) 撰写的一部名著。谢弗出生于美国的西雅图，是世界著名的汉学家和语言学家。谢弗早年就读于加利福尼亚大学洛杉矶分校，攻读人类学，并在伯克利完成大学学业。后来他在伯克利获得了东方语言学博士学位。经过长期不懈的努力，谢弗精通了汉语和日语，并完全掌握了法语、德语、意大利语、西班牙语、古英语、古希腊语、古拉丁语和中世纪拉丁语，他还懂得古埃及文、哥普特文、阿拉伯文、越南文以及其它一些东南亚的语文。谢弗一生从事汉学研究，主要研究领域是唐代的社会、文化史，尤其偏重于对唐朝外来文化的研究，在中外史学界享有很高的声誉。

谢弗的汉学受教于布德伯格 (Peter A. Boodberg)，并在布德伯格的影响下，将汉学作为自己毕生从事的事业。在吸收西方著名的汉学大师优点的同时，谢弗在长期的学术研究过程中形成了自己独特的治学风格。他在治学上兼有伯希和 (P. Pelliot)、马伯乐 (H. Maspero)、劳费尔 (B. Laufer) 等汉学家的特长，伯希和深入发掘、研究和利用汉文文献的特点，马伯乐所具有的透彻、明晰地理解汉文文献的特点，劳费尔对于物质世界的渊博的科学知识等等，都在谢弗的身上有突出的

^① 原名《撒马尔罕的金桃——唐朝的舶来品研究》(The Golden Peaches of Samarkand, A study of Tang Exotics)，汉译本改称《唐代的外来文明》。

体现。谢弗一生主要从事唐代的社会、文化史的研究，并取得了令世人瞩目的成果。由于具备了渊博的语言学知识、丰富的自然科学知识和深厚的文献学功底，再加上他在民族学、民俗学、人类学等相关学科方面的丰厚修养，使他在治学上得到了一个独特的视角，即通过对古代社会的物质生活内容的探讨，来深入研究当时的社会及其文化状况。谢弗一生著述甚丰，除了在本书参考书目中具列的十五种之外，主要还有《南唐史》（京都，1954）、《朱雀——唐朝南方的形象》（加利福尼亚大学出版社，1967）、《珍珠海岸——古代的海南岛》（同上，1970年）和《曹唐的道教诗》（同上，1985年）等等。《朱雀》和《唐代的外来文明》被视为他研究唐朝外来文化的双璧，而《唐代的外来文明》尤其是世所公认的谢弗的代表作。

《唐代的外来文明》最初在1963年由加利福尼亚大学出版社出版，本书问世后，在学术界引起了广泛而深远的影响。1985年，加利福尼亚大学出版社又出版了简装本，另外在1981年还出版过由塞马里和鲁柏—列斯尼钦科翻译的俄文译本（科学出版社，莫斯科）。汉译本就是根据简装本翻译的。本书将作者认为的唐朝的外来物品分为十八类，共一百七十余种，分别从其来源、在唐朝的传播、应用以及对唐朝社会的影响等不同的角度进行了深入、细致的研究，取得了丰硕的收获。

早在1919年，汉学大师劳费尔（B. Laufer）就利用比较语言学的方法，撰写了研究古代中国与伊朗间物质文化交流的名著《中国伊朗编》。此书经翻译介绍到我国之后（林筠因译，商务，1964），在史学界，尤其是在古代中外关系史研究领域起了积极的作用。谢弗的研究工作可以说是在劳费尔研究的基础之上起步的，并且在研究的视野和深度上都有很大的提高。《中国伊朗编》的主要内容是研究古代中国与伊朗在植物方面

的交流（也兼及纺织品和矿物质），而谢弗则将着眼点集中放在了我国古代中外文化交流最为辉煌的唐代，并且将讨论的内容扩大到了整个旧大陆，涉及到了唐朝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在研究方法上也由比较单一的考据，转为对唐朝社会进行比较深入的研究。这部著作虽然是一部专门讨论唐朝的外来文明的专著，但是作者的研究目的，或者说书中具体研究的内容却没有仅仅局限于对具体的外来物品的讨论。作者的目的是要通过对于外来物品的讨论来研究这些物品对唐朝社会、文化的影响，并进而更深刻、更全面地了解唐朝社会。正如作者在“导论”中所指出的，他是要通过对物质内容的讨论来研究人。在每个时代，外来物品对人们都具有神奇的魅力。新奇的外来之物之所以能够在当时引起人们的极大兴趣和关注，并不在于这种物品的本身价值高低，而在于这类物品对于当时人们的思想观念和想象力所产生的强烈的影响。外来物品的物质形体可能很快就会消失，但是它在人们头脑中留下的印象，对于人们的思想观念的影响，却会通过诗歌、小说、绘画以及各种各样的仪式等媒体的作用而长久地留存下来，从而影响接受这些物品的民族当时的或后世的社会生活和文化，并最终成为这些民族本土文化的一个有机的组成部分。研究外来物质文明的主要意义并不在于这些物品的本身，而是在于这些物品对人们的思想观念和行为方式所产生的影响。正是由于作者具有了比较高的立意角度，所以本书的意义已经远远地超出了一般纯考据的著作，它不仅为我们展现了唐朝社会文化、物质生活的一幅生动的画面，同时也为我们认识唐朝的社会生活史和文化史提供了很有价值的参考。

在研究古代文化交流史的著作中，往往存在着理论研究与对历史事实的考辨相脱节的现象。注重理论方面探讨的著作大多流于空泛的理论阐述，而讲究考据的著作则斤斤于史料的辨

证。前一种做法无疑等于是建筑在沙滩上的楼阁，而后一种研究虽然提供了建筑用的砖瓦木石，但还不足以“重新”构筑宏丽的历史殿堂。这部著作的另一个显著的特点就是深入的理论探讨与翔实的史实考定的结合。作者本人具有较高的理论修养，但是他在书中却并没有刻意进行玄虚的“纯理论”探讨。对于书中涉及的近二百种唐朝的外来物品，作者无一不是在精心的史料考据、研究的基础上写成的。本书中主要用于辨正史实的“注文”差不多占了全书三分之一强的内容，就可以充分地证实这一点。在所有叙述中，作者时时都注意对瀚如烟海的汉文史料记载的异同进行了细密的比较研究。正是由于有了深入的史料研究工作，才使本书的立论建立在了一个坚实的基础之上。

比较语言学是研究文化交流史的一个重要的手段。研究文化交流史，尤其是研究中国古代的文化交流史，要求研究者具有较高的语言修养。深入的语言学方面的探讨，也是本书的一个突出的特点。作者本人精通十余种现代和古代的相关语言。这样就使作者得以在充分运用近人研究成果的基础上，游刃有余地处理汉文史料中外来语方面的内容，而这一点也正是我国大多数研究古代文化交流史的学者的“弱项”。在本书中处处都可以发现作者深厚的语言学的功力。我们甚至可以毫不夸张地说，如果没有作者丰富的东方语言学的知识，要写成这部著作简直是不可想象的。换句话说，要研究这个课题，必须具有深厚而广博的东方古代语言和现代各种语言的知识，而作者正是具备了这些知识的少数学者之一。这部著作不但可以丰富我们对于唐代物质文化史的知识，而且有利于我们更进一步加深理解汉文史料的准确性。

本书的内容涉及了唐朝生活的各个方面，家畜、野兽、飞禽、毛皮和羽毛、植物、木材、食物、香料、药物、纺织品、

颜料、矿石、宝石、金属制品、世俗器物、宗教器物、书籍等等，举凡生活所需、日常所用，几乎无所不包。而要研究这些问题，则涉及到动物学、植物学、药理学、矿物学、宗教学、民族学、民俗学、文学、文字学等多方面的修养。本书的写作充分表现出了作者广博的知识范围。更可贵的是作者在研究这些问题时，并没有局限于对各学科专家已有的研究成果的论述，而是有自己独到的研究。比如作者对中国古代药物学的论述，对唐朝诗人作品中新出现的颜色词与外来文明的关系的研究，对唐代传奇的出现及其对外来文明内容的表现的探讨，对古代宝石的认识，对于中国古代药物、食物以及香料之间的相互关系的研究等等，都有许多精彩而独到的见解。这一方面可以归结为作者知识的渊博和精深，另一方面也与作者长期深入的研究有关。《唐代的外来文明》实际上是一部集大成的著作，作者大量参考了前人和同时代的学者的研究成果，更重要的则是在长期的研究过程中，作者本人具备了深厚的学术功底，《唐代的外来文明》实际上是作者将自己多年研究成果系统化而形成的一部总结性的著作。从“参考书目”中具列的作者的主要研究成果中就可以看出，在写作本书之前，作者已经就唐朝外来文明的各个方面进行了深入、细致的探讨，从而为本书打下了牢固的基础。与时下盛行的临时拼凑的“拼盘专著”不可同日而语。

本书主要是在汉文史料的基础上写成的。作者不仅大量引用了汉文正史、政书、类书中的史料，而且充分参考、利用了魏晋至宋代的诗歌、笔记、小说中的史料（包括少量元、明时代的著作）。后一种史料往往会被专业历史工作者所忽略，这一方面是因为这类资料非常零散，搜寻不易，而更重要的则是这类史料中包含了许多夸张、想象、虚构的成份，增加了我们利用史料的难度。作者在处理这类史料时，并没有刻意去追求

史料中记载的具体物品的“真实”与否，而是着眼于史料记载背后所反映的思想观念，以及从这种思想观念中所投射出的当时人们的思想和行为模式。由于立意较为高远，就使作者能够余裕自如地处理各种类型的史料。这也为我们在研究工作中处理史料提供了有益的借鉴。

这部著作的内容非常广博，为了便利读者查对，我们在汉译本每页的切口保留了原书的页码。此外，原文将注文放在了全书正文之末，汉译本改置于每章之后。由于注文较多，这样阅读起来就会方便一些。除了翻译之外，译者还尽力进行了一些资料方面的工作。

第一、原书只有公元纪年，汉译本在相关年代后附上了唐朝的年号，这样可能会使我国的学者或一般读者阅读起来感到眉目更清楚一些。

第二、本书主要是根据汉文资料写成的，凡是书中直接引用的汉文史料，译者都尽量一一查对了原文。凡是因为各种原因没有查到原文者，在注解后所附的“译注”中作了说明。

第三、凡是书中根据近人研究著作中转引的汉文原始资料，我们也尽量查找了原文，无法查对原文者，也在“译注”中作了说明。

第四、对于原书中一些不太确切的说法，根据译者所知，在“译注”中作了简要的说明，以供读者参考。此外，在历史记载中有与原书引用的史料不同的一些比较重要的异文，译者也在“译注”中作了必要的说明。

《唐代的外来文明》是一部很有名的著作，在史学界，尤其是在外国汉学界产生过很大的影响，至今仍然被视为研究中国古代社会、文化史的必读书。书中存在的一些史料的错误，有可能会影响读者对原书内容的理解，甚至可能会在读者中形成对唐朝历史和文化中的某些具体内容的错误认识，以下试就

资料方面的问题举例进行一些浅显的讨论（所引为原书页码）。

首先，书中出现的有些问题可能是属于校对方面的问题。如第54页中说：“据记载八世纪时有一位很有才华的汉人，是个琵琶演奏家……发现他演奏的音乐中杂有夷乐，于是就问他：‘得无龟兹之侣乎？’这位演奏家高兴地回答说：‘本师实龟兹人也。’”本条引自《李蕃吹笛记》。《太平广记》卷204引《逸史》也记载了这个故事。故事中是讲“开元中吹笛第一部，近代无比”的李蕃在镜湖吹笛遇独孤生时，两个人之间的一段对话。此处之“lute”（琵琶）当是“flute”（笛）的讹文。

又，第6页中说“盛唐时期一直延续到了765年。”按：765年为唐代宗永泰元年，据下文，作者所说的“盛唐”是指唐玄宗统治时期（712—756），此处之“765”当为“756”之讹误。756年为唐玄宗天宝十五载，同年七月肃宗即位，改元至德。

古书流传年代久远，在传钞刻写的过程中，不可避免地要出现错误。作者在有些地方因为信从了错误的原始资料而导致了一些不应有的错误。如第22页中说：“凉州出产优质的缎（fine damasks）。”据注文，此处之“优质缎”即是《新唐书》卷40记载的，凉州土贡中的“白麦”。据中华书局标点本《新唐书》“白麦”当应是“白麦”的讹文。“校勘记”云：“《通典》卷6，《元和志》卷40凉州贡有‘白麦’无‘白麦’，‘麦’疑为‘麦’之讹。”今按：杜甫《送蔡希曾都尉还陇右因寄高三十五书记》有“汉使黄河远，凉州白麦枯”句。钱谦益注云：“陈藏器《本草》：河、渭以西，白麦面凉，以关二时气也。”（《钱注杜诗》卷9）陈藏器文见《本草纲目》卷22转引，原文作：“河渭以西，白麦面性凉。以其春种，缺二气也。”同卷另有一段引陈藏器文，较此更详备。藏器曰：“小麦秋种夏熟，受四时气足，兼有寒、热、温、凉。故麦凉、麵

温、麸冷、面热，宜其然也。河渭之西白麦面亦凉，以其春种，缺二气也。”则“白麦”必为“白麦”。又“钱注”所引《本草》“关二气也”之“关”，当为“缺”之讹文（这两个字的繁体字字形相近）。

又，作者在第130页引《太平广记》卷409“染青莲花”的故事中说“……我家有公，世治靛瓮。”“公”字，英译文作“gentleman”。中华书局断句本《太平广记》“公”作“三”，“校勘记”说：“‘三’原作‘公’，据陈（即陈鱣）校本改。”今按：本段故事原出于《北梦琐言》卷10“杜儒休种莲花”条，《北梦琐言》正作“三世治靛瓮”，当应从之作“三”。又，作者说《太平广记》此条“出处原缺”，亦不确。

再如，第201页说：“在八世纪末年，南诏曾经向唐朝贡献吐蕃绸。”注文云：“这种布叫做‘Tibetan ‘*iĕn - pwat’ bombycine’（吐蕃印八绌）。”按：作者此说本于《册府元龟》卷972。事在贞元十年（794）。据《旧唐书·南蛮传》：“（贞元）十年八月，遣使蒙凑罗栋及尹仇宽来献铎槃、浪人剑及吐蕃印八绌。”《册府元龟》卷976也在同年下记载：“九月辛卯，南诏使蒙凑罗栋来献铎槃、浪人剑及吐蕃印八绌。”南诏献吐蕃印是表示向唐朝臣服。《册府元龟》卷972之“绌”显然是“绌”或“钮”的讹字。作者因此误将吐蕃人早先颁予南诏的印信当成了“绸”（bombycine）。

对于同一件史实，往往有几种不同的记载，而作者有时没有注意到一些重要的资料，这样就影响了结论的正确性。如第15页中说：“广州的木屋一直反复遭到火灾的扫荡，这种情况一直持续到了806年，这时一位聪明的广州都督命令广州的居民用瓦来装修屋顶。”按：此广州都督当是指徐申（802—806年节度广州）而言。徐申，《新唐书》卷143有传。据《文苑英华》卷939权德舆《徐公墓志铭》与《全唐文》卷639李翱

《东海徐公行状》徐申在广州任时，均无此记载。唯《行状》称徐申任韶州刺史时，曾“筑室于州城”，时“应募者数千人。陶人不知慢而圻有余，圻人不板筑而墙有余，筑人不操斤而工有余。陶者、圻者、筑者、工者各以其所能相易，未十旬而城郭室屋建立如初。”疑作者将此事误植于徐申任广州都督时。又据《旧唐书》卷96《宋璟传》：“（璟）转广州都督，仍为五府经略使。广州旧俗，皆以竹茅为屋，璟教人烧瓦，改造店肆，自是无复延烧之患。人皆怀惠，立颂以纪其政。”宋璟是在开元四年（716）离开广州返京的（详请参见《新唐书》卷124《宋璟传》、《资治通鉴》卷221，开元四年条、《全唐文》卷207宋璟《请停广州立遗爱碑奏》），显然早在作者所说的一百多年前，广州就已经开始了将茅屋改建为瓦舍的工程，事与徐申无涉。

又，第19页中说：“对居住在洛阳的外国人来说，洛阳城里平时有用来供奉外国神祇的寺院，在这些寺院中，有三所是拜火寺，”按：作者此据徐松《唐两京城坊考》卷5。据查，这里说的三所寺分别在修善坊、会节坊和立德坊。但是据程鸿昭《唐两京城坊考补校记》引《朝野僉载》：“河南府立德坊及南市西坊皆有胡袄神祠。每岁商胡酬神祈福，募一商胡为袄主，有幻法术。”（原文见《朝野僉载》卷3）则洛阳袄寺当不止三处。

再如，第176页，作者引九世纪大食人阿布赛义德的报道，说中国有一种习俗，就是在公共场合竖起一座巨碑，上面刻着治疗常见病的药方。作者因为没有见到唐朝有相应的记载，所以称此为“美妙的传说。”但实际上唐朝确有此制。开元十一年（723）唐玄宗御制《广济方》，颁示天下。据《唐会要》记载：“天宝五载（746）八月敕：朕所撰《广济方》，宜令郡县长官，选其切要者，录于大板上，就村坊要路榜示。仍

委采访使勾当，无令脱漏。”显然大食人的记载是相当准确的，不可当作寻常“传说”对待。

书中还存在一些由于作者的疏忽而导致的错误。如，第182页说：“唐德宗曾经请一位天竺胡僧为他配制长生之药，结果“服药之后，遂致暴疾。及大渐之际，群臣知之，遂欲显戮之，虑为外夷所笑而止。”本条引自《唐会要》卷52及《旧唐书》卷14。按：此处之“德宗”（Te Tsung）应为“太宗”（Tai tsung）之误。《唐会要》及《旧唐书》原文都作“文皇帝”，太宗的谥号是“文皇帝”，而德宗的谥号是“神武孝文皇帝”，作者大概是因为德宗的谥号后面有“文皇帝”三字，而误以为是指唐德宗。其实，《唐会要》记载李藩语明言：“贞观末年，有胡僧自天竺至中国，自言能治长生之药，文皇帝颇信待之。”则“文皇帝”是指太宗无疑。作者下文所说的宪宗的祖父云云，也因此连带而误。

又，第39页，注(263)：“‘朱来鸟’还被用来作为朱泚政权兴起的预兆。朱泚是一位军阀，他将顺宗皇帝赶出了京城，进入了东北，后来又自称皇帝。”按：德宗建中四年(783)泾原兵变，德宗出奔奉天，朱泚僭位，自称大秦皇帝。次年，朱泚兵败，死于宁州彭原县西屯城。此“顺宗”（Shun Tsung）当是“德宗”（Te Tsung）之误。

再如，第20页：“836年，唐朝政府明令规定：“自今已后，应诸色人，宜除准敕互市外，并不得与蕃客钱货交关。”注文云，本条出于《册府元龟》卷999。按：本条诏令英译文没有全译，只是特意将“诸色人等”（various colored peoples）加引号译出。查《册府元龟》原文，本诏令发布于文宗太和五年（831）六月，此作“836年”误。本条后紧接开成元年（836）有关与新罗、渤海互市的记载，作者当是因两条诏令内容相近而误。

作者虽然有很深的汉文修养，但是对汉语中的一些习惯用法毕竟不是很熟悉，所以也有因为断句而发生的错误。如第108页中说：“四年之后（即开元十二年——引者），新罗也贡献了一张豹皮，新罗贡献的无疑是一头西伯利亚长毛豹的皮。”本条出自《唐会要》卷95。按：据《唐会要》原文：“（开元）十二年，兴光遣使献果下马二匹、牛黄、人参、头发、鱼牙、纳细、镂鹰铃、海豹皮、金银等，仍上表陈谢。至十二年……”《册府元龟》卷971、《新唐书》卷200均作“海豹皮”，可见新罗贡献的是一张海豹皮，而不是豹皮。作者此处断句有误。又，十二年，《册府元龟》作“十一年”，而且《唐会要》后文也说“至十二年”，则《会要》前“十二年”，当为“十一年”之讹文，作者所记年代也从《唐会要》而误。

又，第83页说：“824年，吐蕃在贡献其它野兽的同时，也向唐朝贡献了犀牛。”本条出自《册府元龟》卷972。按：据原文，长庆四年（824）“十月，吐蕃贡牦牛等，又献铸成银犀牛、羊、鹿各一。”则吐蕃所贡是用银铸造的的犀牛，并不是活的犀牛。作者将“铸成银”与“犀牛”断开，所以出现了这样的错误。

再如，第90页中说：“647年由吐蕃和突厥共同献给唐朝朝廷的‘马蹄羊’，可能是某种陌生的叉角羚。”本条引自《册府元龟》卷970。按：原文云：“西蕃突厥献马蹄羊，其蹄似马。”“西蕃突厥”就是“西突厥”，作者将“西蕃”与“突厥”断开，并将“西蕃”理解为“吐蕃”，误。在唐代文献中，以“西蕃”指“西突厥”是一种很常见的说法。例如显庆年间苏定方平定西突厥，《旧唐书》卷83说：“余五咄六部闻贺鲁败，各向南道降于步真，于是西蕃悉定。”再如，《唐会要》卷73也说：“西蕃部落所置府州，各给印信。”都是指西突厥而言。《册府元龟》卷985载唐太宗讨伐高昌的诏书中在提到当时西